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促使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促使人及／或代名人：(i)4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3,316,000,000港元透過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為方便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以增設95,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在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有別於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擔保人、促使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而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進一步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大約須耗時兩個月編撰相關資料以便載錄於該通函內。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促使人及擔保人已訂立該協議，以收購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促使人

： Mascot 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中國中福、安徽安合以及Tide Rejoice Ltd. (分別由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合法持有60%及40%股權) 實益擁有約35.5%、約35.5%及約29.0%權益。大部分Tide Rejoice Ltd.之股權的經濟利益乃由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以託管人身份代表上海福壽園集團逾100名合資格員工持有。於本公佈日期，各個別員工股權之經濟利益配額尚未確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促使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為方便本集團從多個賣方共同收購被收購資產(由多間公司之股權組成)，促使人(由擁有被收購資產之控股及主要權益，並有權控制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及營運之多方所擁有)已告成立以將被收購資產之分散權益綜合為組合(而非個別提呈發售)向本集團出售，並作為協調人及代表賣方就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磋商。

促使人(其股東擁有被收購資產之控股股權，並有權控制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及營運)須負責促使被收購資產之所有實益擁有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彼等於被收購資產之各自權益轉讓予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促使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支付現金44,000,000港元，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本集團則毋須向被收購資產之個別賣方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促使人將擁有全部所有權、權利、責任及限制。促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上述代價結付安排已由被收購資產的所有賣方依法協定。

鑑於上述權益綜合及代價結付安排可大幅減少本集團與各個別賣方進行交易之時間及努力，確保本集團可收購被收

購資產權益之完整組合，並調整與整合股東之權益，以達致被收購資產之穩定性及連續性，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較直接與被收購資產之各個別實益擁有人磋商及交易，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安徽安合以及管理層擔保人，有關人士負責實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重組**」一段)。

中國中福主要從事進出口、服務業務及項目投資業務。上海眾福(由中國中福實益擁有85%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產品貿易及存儲業務。安徽安合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諮詢及貿易業務。於該協議日期，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分別擁有上海福壽園之20%、30%及50%股權。重組完成後，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26.32%、23.68%及50.00%股本權益。除為上海福壽園及促使人之共同股東外，安徽安合與中國中福及上海眾福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管理層擔保人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分別為上海福壽園集團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計生先生為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葛千松先生為上海福壽園附屬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除為促使人之共同股東及上海福壽園集團(由公司擔保人擁有)之管理層外，各管理層擔保人與公司擔保人並無其他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管理層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擔保人與本公司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立約人：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i)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後其主要資產包括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中福安合資產)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其他資產。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360,0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促使人及／或代名人：(i)4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3,3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本公司擬用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買方及促使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i)被收購資產之發展潛力及前景，尤其是被收購資產擁有可用以開發墓園之土地、中國墓園及殯儀館之售價及服務收益預期上升、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上海殯儀業之領導地位(根據上海市殯葬管理處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上海出售墓地之銷售收益位列上海第一)及被收購資產於中國之營運網絡廣闊；(ii)載於本公佈「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之代價調整機制；以及(iii)根據3,36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以及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定義見本公佈「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不低於200,000,000港元所得出之被收購資產指示市盈率不超過16.8倍。

釐定代價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為作出比較，本公司經已考慮所有符合以下特點之公司之市盈率：(a)現時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b)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及墓園服務；及(c)最近的財政年度超過50%之收入乃源自中國。基於上述者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僅

識別出一家符合所有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即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約為53.5倍。

因實例過少，本公司遂將參考範圍擴大至在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放寬收入來源屬地之標準。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資比較中國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惟識別出三家主要業務為在美國提供殯儀及墓園服務之可資比較美國公司，即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SC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arriage Services Inc. (股份代號：CSIV)及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Stewart Enterprises Inc. (股份代號：STE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介乎約12.3倍至16.4倍之間。

董事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範疇以及經營及收入來源屬地與被收購資產不盡相同。然而，鑒於市場上沒有可資比較之相同公司並考慮到所有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所處行業與被收購資產相同，董事認為，以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作為釐定被收購資產之指示市盈率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之參考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被收購資產不超過16.8倍之指示市盈率屬於12.3倍至53.5倍市場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之內；(ii)在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國，殯儀服務行業所處之大環境之生活條件迅速提高，城市化進程前所未有，人口結構日益老齡化，死亡率逐日攀升。於此大環境下，優質殯儀服務及墓園極其稀缺，而被收購資產在業內處領軍地位，屬龍頭品牌，其網絡覆蓋面不斷拓闊，其經營業績表現穩健；及(iii)近年來，在飛速發展、迅猛擴張之市場上，被收購資產連年穩步錄得快速溢利增長，極具持續發展潛力，擴大規模前景光明，董事認為，被收購資產不超過16.8倍之指示市盈率與本公司所識別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相若。

董事注意到，收購事項之代價較被收購資產之資產淨值有所溢價。然而，基於上述者及被收購資產之資產淨值並未完全反映出獲授權用作墓園之土地市值及被收購資產所具備之品牌領軍地位以及業務覆蓋面日益拓闊所產生之規模效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既非被收購資產之未來溢利之預測，亦非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關鍵因素。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僅代表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達到之目標及代價之調整基準。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予以調整，而非根據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釐定之金額釐定。

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

促使人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總額（「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不會低於200,000,000港元。

倘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累算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低於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予削減，且削減金額相等於溢利差額乘以16.8所得數額，惟代價之最高調整金額不得超過3,360,000,000港元。

對收購事項代價作出之調整（倘適用）將於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工作日內生效，方式為削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最多以3,316,000,000港元為限）；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彌償代價調整，則隨即以現金支付（最多以44,000,000港元為限）。倘完成於刊發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作實，可換股票據須予發行並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委託賬戶，直至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作實。促使人須（並須促使代名人）應本公司可能作出之要求訂立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以使削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316,000,000港元，以每手10,000港元為單位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
利息	:	無

欠款利息 : 利息將自到期日按相當於以下較低者之息率累計：(i)每年5厘；或(ii)直至(惟不包括)尚未償付款項獲悉數支付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並於南華早報刊登之港元最優惠放款利率。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十週年當日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0.40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以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增加兌換價之調整。

初步兌換價為0.4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0港元折讓約52.94%；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6港元折讓約44.90%；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3港元折讓約24.95%；及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7港元折讓約12.47%。

初步兌換價乃促使人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於釐定初步兌換價之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之現行市價約0.37港元至0.47港元。經考慮：(i)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本公司刊發有關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公佈之日)前整個十二個月期間低於0.60港元；(ii)股價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

大幅攀升可能是受市場投機收購事項而推高；(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21,800,000港元；及(iv)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即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僅折讓約12.47%，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幅度有充份商業理據，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於兌換期內按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以下列情況為限：(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兌換期 :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翌日起開始，並於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七日當日屆滿。
-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與相關兌換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後對股份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相關兌換日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兌換價0.40港元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則合共8,29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其相當於

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097.98%，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5%。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概不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 贖回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透過按當時市值或每股股份0.4港元之較高者發行新股份贖回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 轉讓性 : 除本公佈「禁售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一段載述之禁售條文外，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須待取得股東事前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條文後，方可作實。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僅憑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較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高級可換股票據為低級，但與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後償可換股票據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促使人(為自身及各代名人(如有)行事)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概不會：(i)轉讓、出售由促使人、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持有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及(ii)轉讓、出售由此轉換而得之換股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惟換股股份仍須受完成日期後三年禁售期規限。然而，各促使人及代人均可向任何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部份或全部轉讓、出售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惟該等擔保人或聯屬公司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受該協議所載相同兌換限制規限。

儘管該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該協議概無條文可阻止任何促使人及代名人(i)於完成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轉讓、出售由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持有之7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以該等換股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ii)於完成後滿十八個月當日起轉讓、出售由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持有之額外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以該等換股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及(iii)於完成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起轉讓、出售由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持有之額外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以該等換股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

股本激勵計劃

上海福壽園已向上海福壽園集團之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一組購股權(「上海福壽園購股權」)，以按交易前估值3,000,000,000港元(即上海福壽園管理層經參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上海福壽園集團向被收購資產貢獻約90%之溢利總額後對上海福壽園集團估算之估值)收購不超過上海福壽園之10%股本權益。該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上海福壽園購股權將被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由特設機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一組購股權(「特設機構購股權」)替代。特設機構購股權可按交易前估值3,360,000,000港元(即促使人經參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對被收購資產之預測估值)收購不超過特設機構之10%股本權益，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特設機構購股權計劃預期於完成及達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獲採納。此後，上海福壽園購股權即予註銷。

行使特設機構購股權或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或關連交易。於特設機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股本；及(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重組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方式執行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及完成有關完成重組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按法例、守則、規例或其他方面之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機關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及買方取得所有憑證表明重組確實按上述方式執行及完成；
- (d) 買方以令人信納之方式完成對被收購資產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
- (e) 買方取得形式和內容均為買方合理信納之下列法律意見：
 - (i) 百慕達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證明(其中包括)向促使人或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概不會違反任何百慕達法律及法規，且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法律及監管程序均已完成；
 - (ii) 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證明(其中包括)促使人及代名人(如有)具備合法身份持有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及
 - (iii) 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證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上海福壽園集團已妥為註冊成立以及殯儀服務業務(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發、建設、推廣、銷售及經營墓園)屬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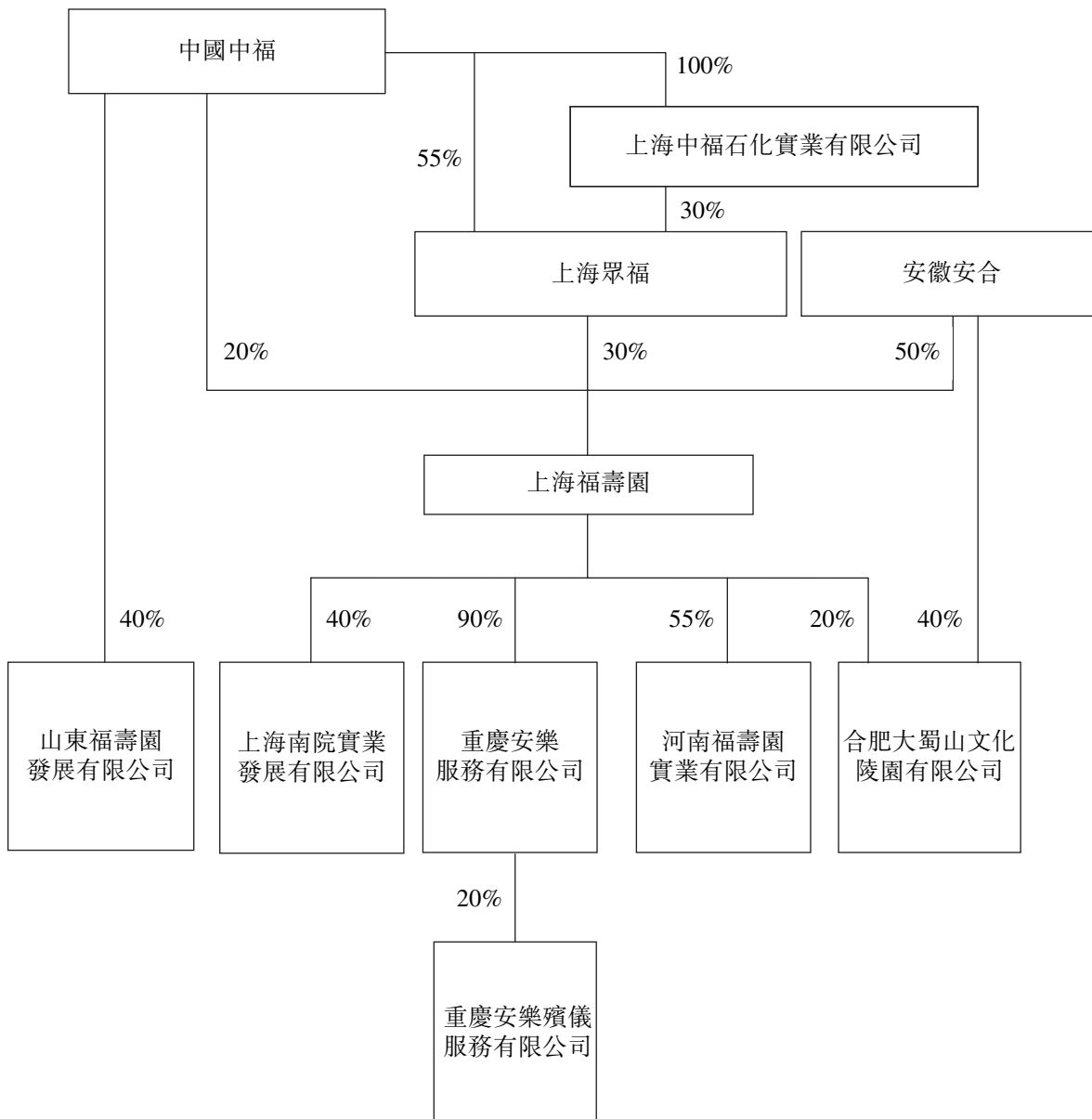
- (f) 經政府機關妥為同意、批准及／或頒令後成立目標公司、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倘適用），以便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資殯儀服務行業；
- (g) 買方取得獲買方認可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被收購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列示估值金額不低於3,360,000,000港元；
- (h) 優先股之持有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按本公司協定之形式發出確認函，豁免所有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索賠，並同意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以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而言，已從任何政府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需獲得之所有各類授權、批准、豁免、許可或備案，且於完成日期仍然生效並具十足效力，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於有關轉讓前之等待期已屆滿；
- (j)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如必要）；及
- (k)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作實。第(a)、(b)、(c)、(f)、(g)及(j)項條件不得獲豁免。買方在其酌情並具有合法權力之情況下可以書面豁免第(d)、(e)及(i)項條件。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促使人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若第(h)或(k)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促使人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促使人書面豁免，則促使人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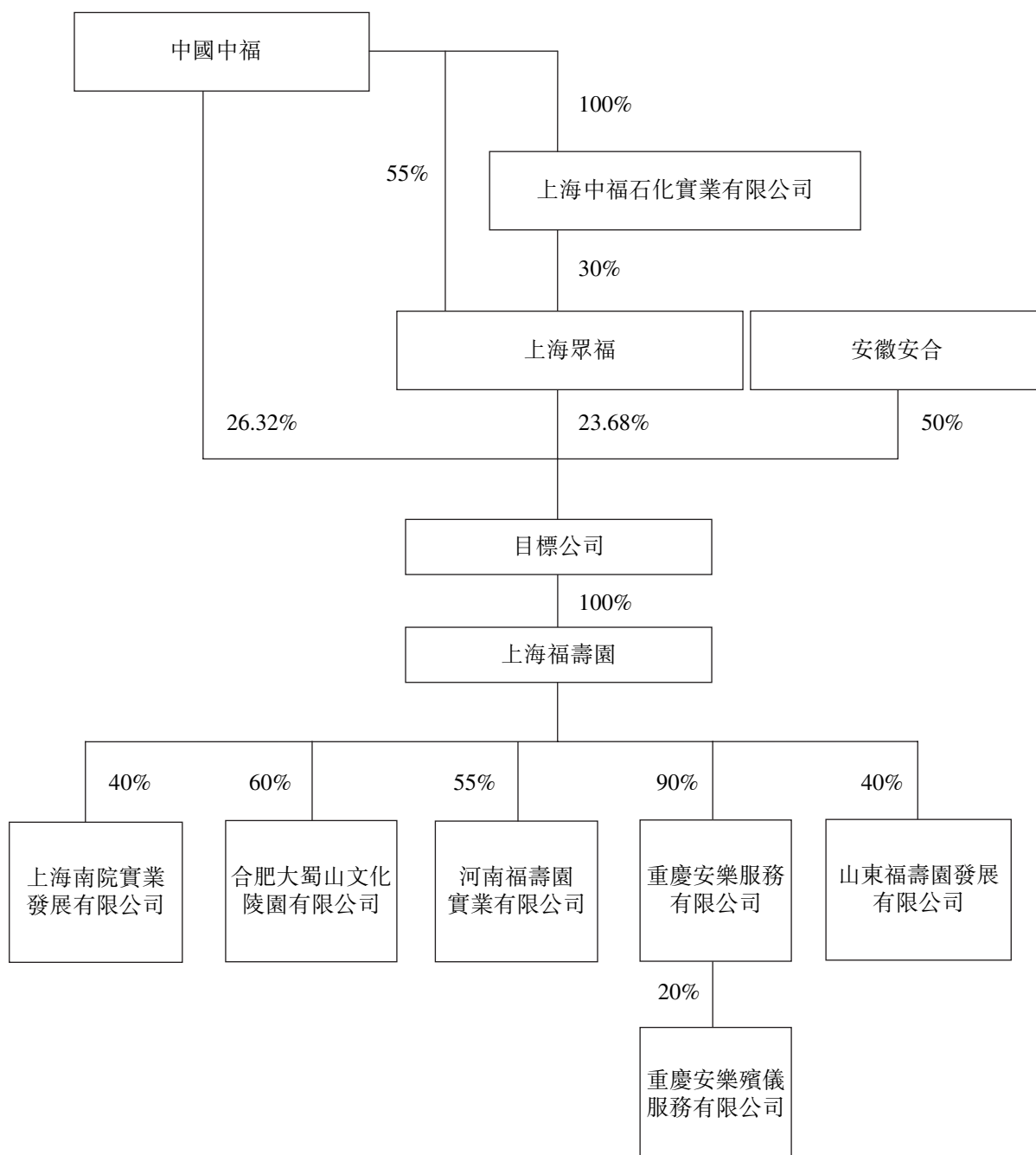
重組

於該協議日期，上海福壽園分別由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擁有20%、30%及50%權益，而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國中福擁有40%權益，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福壽園及安徽安合擁有20%及40%權益。

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中福安合資產於該協議日期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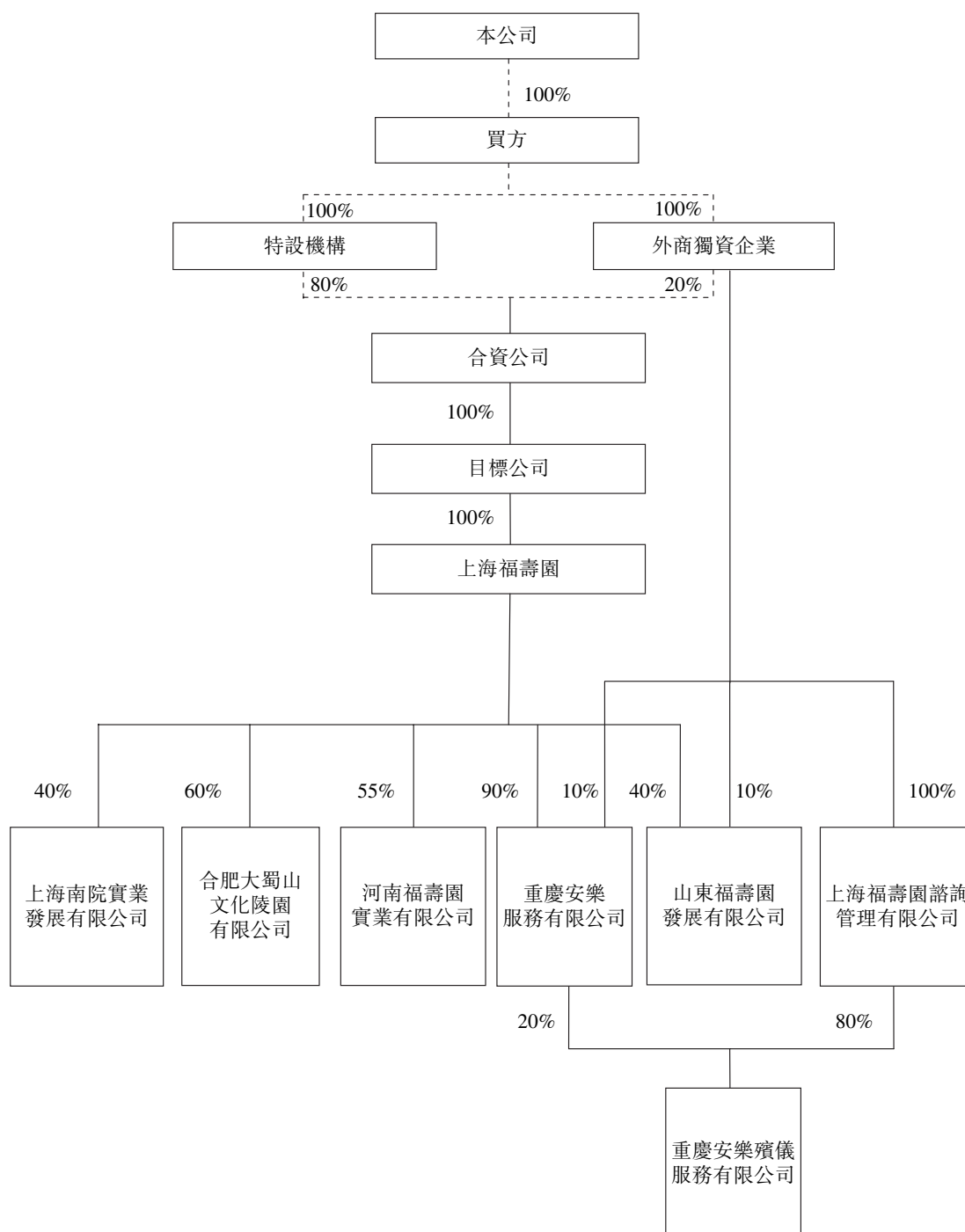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予註冊成立，並由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分別擁有26.32%、23.68%及50%權益。上海福壽園之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以合併於不同公司之有關權益。此外，中福安合資產(包括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及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亦將注入目標公司。故此，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上海福壽園及中福安合資產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同時，本公司將成立特設機構、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作投資控股用途。特設機構及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全資擁有，合資公司則暫時由管理層擔保人及特設機構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以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就合資公司註冊實施之殯儀業專業管理技能之規定。於完成前，管理層擔保人持有之合資公司20%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並無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經考慮重組將簡化被收購資產之持股架構，並整合股東於被收購資產之權益，董事認為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合資公司，而其他資產將由各自實益擁有人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 直接控股
 - - - - - 間接控股

被收購資產之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是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將由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分別擁有26.32%、23.68%及50.00%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中福安合資產。

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中福安合資產從事之業務為在中國上海、重慶、安徽、山東及河南提供殯儀服務。所提供之殯儀服務包括銷售墓地、設計墓碑、管理墓園及經營殯儀館。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中福安合資產現於重慶經營兩間殯儀館，於安徽經營一間殯儀館，並於中國經營五處墓園，總佔地面積約2,348,007平方米。其中，兩處墓園位於上海，位於上海青浦區之墓園佔地面積約682,670平方米，位於上海浦東區之墓園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其他墓園則分別位於山東、河南及安徽，佔地面積分別約為885,337平方米、480,000平方米及100,000平方米。位於上海青浦區之福壽園為目標集團所經營一系列墓園中之旗艦墓園，乃中國一流墓園，總佔地面積約682,670平方米。福壽園通過將中國傳統殯儀文化與現代管理理念及服務規範完美結合，提供各類下葬形式、墓碑樣式及喪禮各環節之追悼儀式，體現、彰顯及洋溢著極具人道、莊重及格調之氛圍，榮獲中國民政部頒發「2010年國內最佳墓園獎」。福壽園作為優質服務之品牌，在上海墓園市場居領軍地位，根據上海市殯葬管理處之統計數字，其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單位售價溢價幾達100%，幾為市場上排名第二之競爭者收入額之兩倍。上海福壽園為中國殯葬協會之常務理事單位、中國殯葬協會轄下公墓工作委員會之主任單位，亦為國際殯葬協會、美國國際公墓火化聯合協會及亞、澳殯葬協會之會員單位，屬業內最為專業之墓園。墓園在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方面已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在環保方面已通過ISO14001環境體系認證。上海福壽園亦為遵循最佳應用守則之優秀中心，乃中國殯葬協會自一九九九年起獨家授權及委託為中國殯儀行業從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之唯一組織，畢業之受訓人員獲中國殯葬協會頒發證書，迄今已有逾1,500名參加培訓課程之人員取得該證書。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i)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開業，於該協議日期由李建寧女士(其中一名管理層擔保人王計生先生之配偶)及談理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ii)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該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開業，於該協議日期由吳華先生實益擁有；(iii)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開業，於該協議日期由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及(iv)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開業，於該協議日期由曹平先生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其他資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包含本集團將不予收購之被收購資產之公司剩餘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所有上述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在中國上海、重慶及山東提供殯儀服務。重慶現有兩間在營運之殯儀館乃由其他資產管理。

被收購資產概無編製任何綜合賬目。被收購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2,019	313,467	274,587	236,241
除稅前溢利	115,154	130,102	80,827	44,39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98,424	113,427	68,596	36,116
被收購資產擁有人所佔純利	<u>87,412</u>	<u>97,735</u>	<u>63,147</u>	<u>32,771</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資產擁有人所佔淨資產	<u>216,742</u>	<u>179,336</u>	<u>138,214</u>	<u>128,089</u>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採購B-to-B健康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現時，本集團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其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並無訂立且現時亦無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或磋商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或主要資產。現時，本公司無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或於完成前及／或後委任促使人、代名人及擔保人之任何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此外，概無促使人、代名人及／或擔保人現擁有／將擁有合約權利可提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然而，經考慮目標公司將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完全不同之業務，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保留被收購資產之現有管理層，並成立由董事會成員及被收購資產管理層組成之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殯儀業務之日常運作。本集團亦將適時招募能力出眾之管理人員，以管理殯儀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殯儀服務行業。鑒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前所未有，人口結構日益老齡化，死亡率逐日攀升，經濟發展持續加速，董事認為，中國對高品質殯儀服務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殯儀行業在中國之發展潛力不可限量。此外，憑藉被收購資產在行內之領軍地位、穩健之財務表現及無限之發展潛力及前景，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大幅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周轉不靈問題提供解決之道並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計及(i)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裨益；(i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iii)被收購資產之估值不低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iv)逾98%收購事項代價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在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概要：(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及(i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及悉數轉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後，而在各情況下，編製基礎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改變(各情況另有所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惟須受兌換 限制所規限)(附註6)		於轉換可換 股票據(惟須受兌換 限制所規限)(附註6)及 悉數轉換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證券(附註7)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24,443,000(附註1)	6.19	24,443,000	0.28	24,443,000	4.33	30,687,000	3.38
Martin Treffer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545,000(附註2)	0.39	1,545,000	0.02	1,545,000	0.27	3,447,000	0.38
周寶義先生(附註3)	1,002,000	0.25	1,002,000	0.01	1,002,000	0.18	1,002,000	0.11
穆向明先生(附註3)	-	-	-	-	-	-	471,000	0.05
嚴世芸醫生(附註3)	-	-	-	-	-	-	261,000	0.03
姜波先生(附註3)	-	-	-	-	-	-	261,000	0.03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	62,480,474	15.81	62,480,474	0.72	62,480,474	11.07	62,480,474	6.87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附註4)	-	-	-	-	-	-	100,344,827	11.04
ZhongXing Limited(附註5)	8,595,000	2.18	8,595,000	0.10	8,595,000	1.52	71,075,474	7.82
促使人	-	-	8,290,000,000	95.45	169,265,975	29.99	272,582,250	29.9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6)	297,076,604	75.18	297,076,604	3.42	297,076,604	52.64	366,298,446	40.30
合計	395,142,078	100.00	8,685,142,078	100.00	564,408,053	100.00	908,910,471	10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包括11,147,000股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13,296,000股由董事李重遠博士持有之股份。由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被視為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包括1,295,000股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250,000股由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持有之股份。由於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寶義先生、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均為董事。
- (4) 優先股之持有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由余峰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孝如先生實益擁有。待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後，預期將發行100,344,827股股份予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 (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實益擁有。待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預期將發行62,480,474股股份予ZhongXing Limited。
- (6) 根據該協議，倘有關行使後，(i)促使人、擔保人、代名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ii)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促使人概不得(並須促使任何代名人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 (7) 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優先股、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合共23,26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介乎每份0.5港元至8.6港元之範圍)。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所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與促使人及／或擔保人概無任何關係。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39,514,207.80港元(拆分為395,142,078股股份)。為方便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以增設95,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在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有別於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擔保人、促使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而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進一步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大約須耗時兩個月編撰相關資料以便載錄於該通函內。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資產」	指	目標集團及其他資產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
「該協議」	指	買方、擔保人、促使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安徽安合」	指	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加股本」	指	建議以增設95,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中國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將發行予促使人或代名人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3,316,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
「公司擔保人」	指	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被收購資產
「股本權益」	指	重組後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i)本公司發行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本金額達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ii)本公司發行予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金額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iii)本公司發行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本金額達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v)本公司發行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本金額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及管理層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特設機構與管理層擔保人就收購股本權益而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擔保人」	指	王計生先生(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葛千松先生(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副總經理)
「代名人」	指	促使人指派收取收購事項任何部分代價之代名人
「Och-Ziff集團」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Fleet Maritime, Inc.)
「其他資產」	指	(i)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ii)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iii)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及(iv)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Och-Ziff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Och-Ziff集團之1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其後已轉讓予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促使人」	指	Mascot 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涉及(i)根據該協議成立目標公司、合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特設機構；及(ii)將上海福壽園及中福安合資產之全部股本權益注入目標公司之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
「上海福壽園」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福壽園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前之上海福壽園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包括(i)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ii)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iii)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18%股本權益；(iv)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及(v)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
「上海眾福」	指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設機構」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用以持有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Shanghai New Everstep Consultancy and Management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上海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將用於收購其他資產
「中福安合資產」	指	於該協議日期(i)由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及(ii)由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之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